本基金成立後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8月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標的基金: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henchmark	標的基金·條督滬承 300 中國相數基金標的指數:滬深 300 指數	保證相關	無			
Deficilitat K	「你的相数・施体 300 拍製	重要資訊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將運用模擬策略,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即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市日起,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資產(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的基金。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將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指數期貨,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標的基金以外之受益憑證,以中華民國或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並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3)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之滬深 300 股指期貨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為一檔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ETF,上市交易代號為2827HK。滬深300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中選出規模大、流動性好的300檔股票為指數成份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國內第一檔與香港 ETF 連結之境內基金;(二)單一連結的投資標的;(三)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四)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所涉及風險,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考量本基金特點,依投資人本身投資目標、可承受之風險及其他因素,進行審慎評估。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滬深300指數 TM 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標的基金之風險外,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基金,並以連結單一標的基金方式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目標。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投資單一標的基金之風險、價格波動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的單一化所衍生的投資風險,不一定適合每一位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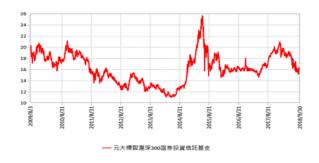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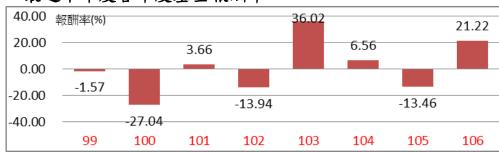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 107年09月30日

真和自幼。107年 07月 50日							
投資類別/投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					
資國家(區	(新台幣百	產價值比重					
域)	萬元)	(%)					
受益憑證	6,224	93.88					
銀行存款	269	4.06					
其他資產減	137	2.06					
負債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08月0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10.33	-13.54	-11.80	0.87	24. 42	NA	-19. 25

資料來源:Lipper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8/8/17 開始追蹤標的基金表現)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33	-13.54	-11.8	0.87	24. 42	NA	-19. 25
標的基金(%)	-11	-14	-12.16	0.51	24. 11	NA	-28.19
標的指數(%)	-5. 44	-15. 35	-12.82	-8.02	30. 91	NA	-15. 61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標的基金報酬以收盤價計算,標的基金及標的指數報酬均以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7 C - 1 X - 1 X - 2 - 5 X - 1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0.44%	0.44%	0.63%	0.44	0.4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	 E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0%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 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婁	 投權費	無。					
上市	丁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	03%,最高額為三	土十萬元。			
借入 費用	/出借股票應付]	無。					
其他	2費用(註二)	包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 費(成立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1%					
活	買回費用	無。					
透過	買回收件手續 費	無 。					
初級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本基金申					
市	立日起)	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場申購	申購交易費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每申購基數之交易費=每基數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2%) 目前本基金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1%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佐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本基金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作業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每買回基數之交易費=(每買回基數換算所含之標的基金單位數×當日平均買價格 x 收盤匯率+基準現金差額)×交易費率(0.2%) 目前本基金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1%為限,日後依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包括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開支計算,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比率約為 1.09%(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標的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標的基金的任何資產及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等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投資者是申請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發行的「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I.S.E. Polaris CSI 300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本基金絕非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統稱「中銀保誠」)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簡稱「中證」)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中銀保誠及中證均不對任何本基金客戶或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並明確地聲明皆不對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TM 或滬深 300 指數 TM 的商用性或適合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包括就一般證券投資或本基金之投資之適當性。中銀保誠在管理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TM 時,並無義務考慮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基金客戶的需要或目標。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本基金單位之管理、推廣、交易或價格的釐定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本基金客戶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而任何本基金客戶亦無權就本基金,向中銀保誠、任何其關聯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他關聯人士所管理的基金作出任何申索。中銀保誠及中證皆不保證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TM 或滬深 300 指數 TM 及任何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任何錯誤、遺漏或干擾不應負任何責任。不受限於上述之事件,不論任何情況,中銀保誠及中證概不對特殊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獲利之損失)負責,即使曾被告知其可能性。

中證系列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本基金並非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滬深 300 指數 TM 所產生的結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滬深 300 指數 TM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但對於其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它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關於指數值和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屬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